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 《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或“盟云移软”）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6】第 018 号）后，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与我公司主办券商、年报审计机构一起对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讨论。现就问询函的所有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合并事项

问 1：请你公司并湘财证券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事项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回复】：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湘财证券关于〈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描述如下：

1、本次交易概述

盟云移软子公司微美光速与酷炫游原股东谢金龙、一点网络原股东孟小娟、易天互联原股东易成伟达成《收购框架协议》：微美光速以不高于人民币 11,200 万元价格受让谢金龙持有的酷炫游 100%的股权，以不高于人民币 16,800 万元价格受让孟小娟持有的一点网络 100%的股权，以不高于人民币 19,200 万元价格受让易成伟持有的易天互联 100%的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1）谢金龙持有的酷炫游 100%的股权；（2）孟小娟持有的一点网络 100%的股权；（3）易成伟持有的易天互联 100%的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成立时间尚短，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不以法定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取决于交易标的未来的业绩支撑、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酷炫游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

1)微美光速收购酷炫游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而是以酷炫游完成业绩情况最终确认。如果酷炫游最终完成业绩为 0 则估值为 0。股权转让后酷炫游成为微美光速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两个月作为考察期，如果有业绩支撑，则拟计划收购款按照股权变更后如下方式支付股权投资款。

2) 如果有业绩支撑，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

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1,2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谢金龙，具体为在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由微美光速将资金支付给原股东谢金龙。投资款按照季度支付的原则是上季度的对赌完成为前提，每季度 5 号前必须要出具具体的财务报表作为业绩考核的基本数据。

3) 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下：①从收到投资款后启动业绩对赌，以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为业绩对赌启动日。第一年度定义为投资资金到位后第二个月的一号到第十三个月三十号为一个年度，以此类推第二年度，第三年度；②业绩净利润对赌承诺为三年。运营净利对赌承诺：第一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2400 万元，第二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2800 万元，第三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00-3500 万元；③每年度业绩对赌净利润至少必须完成承诺的最低限度，若未达成对赌净利润最低限度，差额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差额部分 2 倍偿还给到公司指定账户；④若连续三年都完成净利润对赌，微美光速作为激励无偿返还 40%的酷炫游股权给到老股东。届时双方可以具体协商 40%酷炫游股权也可以按照市场最新估值等价兑换微美光速股权。有关后三年公司成长及发展规划相关细节三年后另行协商。

(2) 一点网络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

1) 微美光速收购一点网络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而是以一点网络完成业绩情况最终确认。如果一点网络最终完成业绩为 0 则估值为 0。股权转让后一点网络成为微美光速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两个月作为考察期，如果有业绩支撑，则拟计划收购款按照股权变更后如下方式支付股权投

资款。

2) 如果有业绩支撑, 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6,8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孟小娟, 具体为在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由微美光速将资金支付给原股东孟小娟。投资款按照季度支付的原则是上季度的对赌完成为前提, 每季度 5 号前必须要出具具体的财务报表作为业绩考核的基本数据。

3) 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下: ①从收到投资款后启动业绩对赌, 以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为业绩对赌启动日。第一年度定义为投资资金到位后第二个月的一号到第十三个月三十号为一个年度, 以此类推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②业绩净利润对赌承诺为三年。运营净利对赌承诺: 第一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2500 万元, 第二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2800 万元, 第三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00-3600 万元; ③每年度业绩对赌净利润至少必须完成承诺的最低限度, 若未达成对赌净利润最低限度, 差额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差额部分 2 倍偿还给到公司指定账户; ④若连续三年都完成净利润对赌, 微美光速作为激励无偿返还 30% 的一点网络股权给到老股东。届时双方可以具体协商 30% 一点网络股权也可以按照市场最新估值等价兑换微美光速股权。有关后三年公司成长及发展规划相关细节三年后另行协商。

(3) 易天互联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

1) 微美光速收购易天互联 100% 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 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 而是以易天互联完成业绩情况最终确认。

如果易天互联最终完成业绩为 0 则估值为 0。股权转让后易天互联成为微美光速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两个月作为考察期，如果有业绩支撑，则拟计划收购款按照股权变更后如下方式支付股权投资款。

2) 如果有业绩支撑，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9,2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易成伟，具体为在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由微美光速将资金支付给原股东易成伟。投资款按照季度支付的原则是上季度的对赌完成为前提，每季度 5 号前必须要出具具体的财务报表作为业绩考核的基本数据。

3) 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下：①从收到投资款后启动业绩对赌，以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为业绩对赌启动日。第一年度定义为投资资金到位后第二个月的一号到第十三个月三十号为一个年度，以此类推第二年度，第三年度；②业绩净利润对赌承诺为三年。运营净利对赌承诺：第一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0-2600 万元，第二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3200 万元，第三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4100 万元；③每年度业绩对赌净利润至少必须完成承诺的最低限度，若未达成对赌净利润最低限度，差额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差额部分 2 倍偿还给到公司指定账户；④若连续三年都完成净利润对赌，微美光速作为激励无偿返还 25%的易天互联股权给到老股东。届时双方可以具体协商 25%易天互联股权也可以按照市场最新估值等价兑换微美光速股权。有关后三年公司成长及发展规划相关细节三年后另行协商。

综上，根据盟云移软的全资子公司微美光速与酷炫游原股东谢金龙、一点网络原股东孟小娟、易天互联原股东易成伟达成《收购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向谢金龙、孟小娟、易成伟三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盟云移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 2：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你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行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回复】：

1、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批与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出《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暂停转让。

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关于《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③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④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湘财证券关于〈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为：（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二）公司依照《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要求，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三）在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四）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批安排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截至目前，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董事会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

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预计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重组报告书》编制等工作将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 3：请你公司说明与收购对手方签订的业绩承诺条款详情、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达成情况、支付情况；

【回复】：

公司与收购对手方签订的业绩承诺条款详情详见本回复之“（一）关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2、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部分。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达成情况、支付情况如下：

自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7,198.55 元、2,808,749.55 元、2,675,240.0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美光速已支付给孟小娟 460 万元

投资款；微美光速已支付给谢金龙 430 万元投资款；微美光速已支付给易成伟 490 万元投资款。

问 4：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商誉测试的具体程序与结论。

【回复】：

2016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在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云公司”）进行 2015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关注到上海盟云公司全资子公司微美光速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收购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点未对本次收购行为聘请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次收购行为为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收购协议微美光速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收购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1,2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谢金龙；收购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6,8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孟小娟；收购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

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如果有业绩支撑，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9,2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易成伟。中兴财光华对相关收购协议进行核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要求合并，形成大额商誉分别为 112,809,492.37 元、168,075,889.90 元和 192,200,246.88 元。

2016 年 1 月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聘请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微美光速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了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资产评估是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在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所涉及的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为 14.70%，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酷炫游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698.17 万元，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年2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字[2016]第011号”的评估报告；一点网络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7,418.95万元，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字[2016]第012号”的评估报告；易天互联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1,040.35万元，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字[2016]第013号”的评估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首先对上海盟云公司聘请的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的资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包括网上查询），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具备相关评估资质。

其次对相关评估报告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及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评估公司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程序是恰当的、评估参数是成立的，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是可以采纳的。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01年7月取得国家财政部资产评估资格证书，2008年8月13日，经广东省财政粤财工[2008]311号文批准换证，证书编号：47020006。具备资质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资产评估服务预选供应商；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库；深圳海关指定废料核销评估机构。

按照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于合并商誉，应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并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商誉+可辨认净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中兴财光华对微美公司三家子公司的行业进行分析，并据该行业各类游戏特点，未来年度全球 VR/AR 市场规模的预期、已上线游戏按前三个月的月流水、已签订框架合同的游戏按市场上参考类似游戏的活跃用户数量、ARPU 值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假设三家公司在未来年度会保持其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结构不变，以此按 ARPU 值进行估测其未来年度流水，同时依据已签订框架合同（如：酷炫游公司与北界无限（北京）软件公司、杭州乐途网络公司；易天公司与深圳巨鹏公司、广州峰峦公司、掌中乐游公司；一点网络公司与北京鼎详信胜公司、北京聚点互动科技公司、深圳市游娱互联科技公司等框架合同）预计折算成未来期间的游戏收入。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企业提供 2016-2020 年酷炫游公司、一点网络公司、易天公司盈利预测表及相关框架合同进行审核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12,600.57 万元、18,849.95 万元和 22,795.39 万元。

根据减值测试及评估结论，同时关注到收购日至报告日仅三个月，按照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于合并商誉，应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并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商誉+可辨认净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酷炫游公司、一点网络公司、易天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08,749.55 元、171,057,199.55 元和 194,775,240.09 元，盟云移软公司全资子公司微美公司收购的三家子公司形成商誉可不计提减值准备。

问 5：请你公司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在合并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完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未通过相关机构的信息披露审查并存在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时，购买日的确定是否恰当。

【回复】：

关于购买日确定的过程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微美光速收购二家子公司。

微美光速收购二家子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实收资本 100 万。2015 年 8 月 18 日，微美光速股东会决议，谢金龙持有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微美光速。经过微美光速股东会审议批准后，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鉴证书》，鉴证书编号：JZ20150818033。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

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实收资本 10 万。2015 年 8 月 18 日，微美光速股东会决议，易成伟持有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微美光速。经过微美光速股东会审议批准后，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鉴证》，鉴证

书编号：JZ20150818036，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

第二阶段：盟云移软通过收购微美光速实现对二家子公司的间接收购。

2015 年 9 月 29 日，盟云移软与微美光速原股东姚招华、韩雪梅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盟云移软分别接收姚招华、韩雪梅在微美光速的出资 49.5 万元、0.5 万元，价格为 50 万元。该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盟云移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

第三阶段：微美光速收购另一家子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威斯理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实收资本 0 万。2015 年 10 月 15 日，微美光速股东会决议，孟小娟持有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微美光速。经过微美光速股东会审议批准后，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JZ2015100163，并 2015 年 10 月 15 日办理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盟云移软通过收购微美光速实现对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收购。

第四阶段：微美光速向三个交易对方支付投资款

根据微美光速分别与酷炫游原股东谢金龙、一点网络原股东孟小娟、易天互联原股东易成伟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从收到投资款后启动业绩对赌，以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为业绩对赌启

动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美光速已支付给孟小娟 460 万元投资款；微美光速已支付给谢金龙 430 万元投资款；微美光速已支付给易成伟 490 万元投资款。微美光速支付上述投资款的目的是依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促使三家子公司在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开始正式启动业绩对赌，上述投资款可以冲抵未来微美光速根据三家子公司对赌业绩完成情况而应当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投资款。

2、本次交易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本次交易中，盟云移软通过收购微美光速实现对三家子公司的间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购买方实际已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并完成产权交割手续，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也办理完成，同时我们也关注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是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故此确定本次交易购买日期。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确定本次交易购买日的具体依据如下：

(1) 盟云移软系通过收购微美光速实现对三家子公司的间接收购。收购微美光速时，微美光速收购三家子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获得微美光速股东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收购的三家子公司：酷炫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易天互联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一点网络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完成产权交割手续，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科美达”）无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恩科美达现持有公司 86.33%股权，已明确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重组方案时投赞成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美光速已支付给孟小娟 460 万元投资款；微美光速已支付给谢金龙 430 万元投资款；微美光速已支付给易成伟 490 万元投资款。微美光速支付上述投资款的目的是依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促使三家子公司在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开始正式启动业绩对赌，上述投资款可以冲抵未来微美光速根据三家子公司对赌业绩完成情况而应当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投资款。

由于微美光速收购三家子公司采取了较为创新的收购方式，即将收购对价与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进行挂钩，具体的收购对价支付将可能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未来完全有能力、有计划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完成情况支付剩余收购款项。

（4）公司收购微美光速后，已对三家子公司在董事会、关键管理人员、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了人员优化、流程梳理和制度完善，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委派盟云移软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该三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因此，公司能够决定三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从而实现了对该三家子公司的实质控制。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而将三家子公司深圳市酷炫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天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购买日分别确定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并于购买日将三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上述三家子公司购买日的确认上，中兴财光华也参考遵循了以下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1) 完整性为依据

新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因此，依据新会计准则的完整性要求，对于购买日确认是对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完整性的会计确认。

(2) 实质重于形式为依据

新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因此，对购买日的确认是对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的会计确认。

(3) 及时性为依据

新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所得税法》要求纳税人要及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收入必须及时确认，成本、

费用和损失必须及时扣除。因此，依据新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及时确认交易事项的购买日可以避免出现税务真空期或者税务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对购买日的及时确认是对税务责任的及时确认。

问题二、关于职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间，你公司员工人数由 42 人增至 71 人，其中，博士由 0 人增至 2 人，硕士由 0 人增至 1 人，本科学历由 4 人增至 42 人，专科学历由 36 人减至 26 人，但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为 914,824.05 元，经推算，月平均工资不足 2,000 元。

问：你公司办公地址主要位于上海市、深圳市，两地 2015 年人均月薪为 7,214 元、6,819 元，请你公司说明员工薪酬的合理性。

【回复】：

恒伟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盟云移软后，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由触摸屏生产调整为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产品开发。在业务转型过程中，公司对员工也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

盟云移软员工实际入职时间较短，跨年度在职 1-2 个月的情况比较普遍。由于存在员工大幅流动的情况，各月员工人数变动幅度较大，因此按 12 个月做平均工资推算的数据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职工薪酬的实际情况。尽管以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 914,824.05 元除以公司相对应人数和 12 个月计算的人均月工资不足 2,000 元，但事实上，公司并不存在人均月工资低于 2,000 元的情形。例如以公司 2015 年 11 月份人数和支付的职工薪酬计算公司人均职工薪酬情况为：6,034 元/月，人均月工资为 5,485 元。以 2015 年 12 月份人数和支付的职

工薪酬计算公司人均职工薪酬情况为：8,174 元/月，人均月工资为 7,430 元。这符合创新、创业型公司的一般情况。

问题三、关于研发支出与专利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 32 人，研发费用 46.20 万元，但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间，你公司披露共计申请 57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经推算，专利平均研发费用 0.81 万元，平均研发时间不足 3 天。

问：请你公司说明专利研发的具体进度、研发投入，并结合行业情况分析专利平均研发费用 0.81 万元，平均研发时间不足 3 天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向移动互联网和虚拟现实转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在该领域做一个创新型企业，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与专利申报。2015 年以来，虚拟现实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并建立较高的技术竞争壁垒，公司 2016 年开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核心技术根据各种应用场景扩散的创新方式，并按照“研发成本最小化、专利范围最大化”的发展思路，迅速将研发成果进行多项专利申报，为抢占市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因此，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间，公司已申报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领域各项专利 57 项，表现为平均不足 3 天即申报一项专利。

公司 2015 年并未申报专利。由于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投入

多在 2016 年一季度发生，所以各项专利均在 2016 年陆续申报，且大部分研发投入亦在 2016 年体现。因此，尽管以 2015 年研发费用 46.20 万元除以 2016 年公司申报的 57 项专利数量推算的专利平均研发费用为 0.81 万元，但这样推算的数据尚未全面反映公司研发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前四个月研发投入较大，实际研发投入为 81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主要用途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硬件、软件投入等。公司是研发投入 814.9 万元基础上完成的上述 57 项专利申请，这符合创新、创业型公司的一般情况。

未来，公司仍将按照“研发成本最小化、专利范围最大化”的发展思路，不断加快技术与产品研发进度。在专利申报方面，公司计划在持续申报专利基础上，重点提升发明专利的申报数量，以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壁垒，持续提升公司在科研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恩科美达现持有公司 86.33%股权，柯朋女士持有恩科美达 99.99%股权，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柯朋女士的简要情况与主要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柯朋，女，1986 年 12 月生，出生地为湖北麻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投资创办恩科美达之前，柯朋主要跟随父亲从事实业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商业、投资等方面的业务。

2006 年到 2009 年期间，柯朋跟随父亲参与钢材投资、钢材贸易等相关业务。

2006 年到 2013 年期间，柯朋跟随父亲参与多家海澜之家大型商场的投资和筹建工作，在海澜之家大型商场投资部、大型商场选址部、大型商场运营部等分别任职，在此期间其个人主要负责 2 家海澜之家的大型商场选址，3 家大型商场和商业地产项目投资以及数家大型商场的相关资本运作。

2013 年 10 月至今，柯朋投资成立了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北京恩科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柯朋担任上海盟云移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问题五、关于商业模式

你公司与收购对象签订业绩承诺，根据业绩实现情况支付并购对价，相当于子公司的净利润合并进入公司报表以后，相应的现金流在期后流转出公司。

问 1：请你公司说明在此种模式之下，公司实现的业绩是否留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

【回复】：

如问题一回复中所述，微美光速收购三家子公司采取了较为创新的收购方式，即将收购对价与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进行挂钩，具体的收购对价支付将可能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完成情

况进行调整。

采取上述收购方式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规避标的公司被收购后业绩下滑或无法达到承诺目标的风险。同时，将收购对价与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挂钩并约定最高收购对价的做法，能够在收购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将标的公司的业绩与其经营管理团队的个人利益充分绑定。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看，上述创新收购方式产生了良好的团队激励效果。

本次交易的相关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均为在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由微美光速将阶段收购对价支付给各交易对方，对价款按照季度支付的原则是上季度的对赌完成为前提，每季度 5 号前必须要出具具体的财务报表作为业绩考核的基本数据。

此外，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微美光速及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的创新收购方式和根据业绩实现情况按阶段支付收购对价的目的是为了规避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并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 2：请你公司及湘财证券说明在此模式之下，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回复】：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如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计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每股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48-55 元，融资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

上述定向发行方案公告后，公司与数十家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进行了接触。有意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大多为国内大型机构投资者，在确定最终投资意向之前，投资者均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及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期间，这些投资机构分别对公司的法律、财务、管理团队、业务经营、市场竞争、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和考察，包括各种实地调查验证和相关业务分析及数据备案等工作，并审慎严格的履行了其内部的投资决策流程，最终经过其机构的投资委员会共同决策下完成投资确认。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与资本发展战略，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意向、对公司的综合估值情况，经与各意向投资者反复协商、谈判，最终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确定为：发行股票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8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并与新疆盛世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投资机构（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随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

案和投资者的具体名单、认购金额。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已全额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挂牌公司签章页)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会计师签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0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之主办券商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云移软”）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6】第 018 号，简称“《年报问询函》”）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主办券商部分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中需要主办券商回复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合并事项

问：请你公司并湘财证券说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事项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你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行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答复】

报告期内，盟云移软收购资产事项如下：

一、收购微美光速股权

1、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桓伟电子（盟云移软原证券简称）与微美光



速原股东姚招华、韩雪梅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恒伟电子分别接收姚招华、韩雪梅在微美光速的出资 45 万元、5 万元，价格为 50 万元。该收购资产事项已经恒伟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37 号审计报告，微美光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33.51 万元，净资产为 40.28 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 160.20 万元，净资产为 47.00 万元。母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50.2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对酷炫游投资 100 万，对易天互联投资 10 万。

2、收购资产的事项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恒伟电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上述收购资产价格 50 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3.51 万元，恒伟电子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681.5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43.68 万元。收购资产价格占 2014 年末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97%，收购资产总额占 2014 年末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9.83%。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收购资产的事项是否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上述收购资产价格 50 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3.51 万元，净资产总额 40.28 万元，恒伟电子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681.5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43.68 万元。收购资产价格占 2014 年未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97%；收购资产总额占 2014 年未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9.83%；收购标的净资产总额占 2014 年未经审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7.41%。因此，该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收购一点网络股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孟小娟将持有的一点网络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过户给微美光速。根据《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收购资产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也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上述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

盟云移软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出《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

暂停转让。该次暂停转让具体原因为：酷炫游、一点网络、易天互联尽管已经做完工商变更，但微美光速与酷炫游原股东谢金龙、一点网络原股东孟小娟、易天互联原股东易成伟为核心的运营团队尚未就相关收购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需要进一步协商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微美光速与酷炫游原股东谢金龙、一点网络原股东孟小娟、易天互联原股东易成伟协商一致后达成《收购框架协议》，协议中具体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酷炫游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

(1) 微美光速收购酷炫游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而是以酷炫游完成业绩情况最终确认。如果酷炫游最终完成业绩为 0 则估值为 0。股权转让后酷炫游成为微美光速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两个月作为考察期，如果有业绩支撑，则拟计划收购款按照股权变更后如下方式支付股权投资款。

(2) 如果有业绩支撑，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1,2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谢金龙，具体为在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由微美光速将资金支付给原股东谢金龙。投资款按照季度支付的原则是上季度的对赌完成为前提，每季度 5 号前必须要出具具体的财务报表作为业绩考核的基本数据。

(3) 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下：①从收到投资款后启动业绩对赌，以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为业绩对赌启动日。第一年度定义为

投资资金到位后第二个月的一号到第十三个月三十号为一个年度，以此类推第二年度，第三年度；②业绩净利润对赌承诺为三年。运营净利对赌承诺：第一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2400 万元，第二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2800 万元，第三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00-3500 万元；③每年度业绩对赌净利润至少必须完成承诺的最低限度，若未达成对赌净利润最低限度，差额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差额部分 2 倍偿还给到公司指定账户；④若连续三年都完成净利润对赌，微美光速作为激励无偿返还 40%的酷炫游股权给到老股东。届时双方可以具体协商 40%酷炫游股权也可以按照市场最新估值等价兑换微美光速股权。有关后三年公司成长及发展规划相关细节三年后另行协商。

2、一点网络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

(1) 微美光速收购一点网络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而是以一点网络完成业绩情况最终确认。如果一点网络最终完成业绩为 0 则估值为 0。股权转让后一点网络成为微美光速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两个月作为考察期，如果有业绩支撑，则拟计划收购款按照股权变更后如下方式支付股权投资款。

(2) 如果有业绩支撑，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6,8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孟小娟，具体为在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由微美光速将资金支付给原股东孟小娟。投资款按照季度支付的原则是上季度的对赌完成为前

提，每季度 5 号前必须要出具具体的财务报表作为业绩考核的基本数据。

(3) 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下：①从收到投资款后启动业绩对赌，以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为业绩对赌启动日。第一年度定义为投资资金到位后第二个月的一号到第十三个月三十号为一个年度，以此类推第二年度，第三年度；②业绩净利润对赌承诺为三年。运营净利对赌承诺：第一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2500 万元，第二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2800 万元，第三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00-3600 万元；③每年度业绩对赌净利润至少必须完成承诺的最低限度，若未达成对赌净利润最低限度，差额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差额部分 2 倍偿还给到公司指定账户；④若连续三年都完成净利润对赌，微美光速作为激励无偿返还 30%的一点网络股权给到老股东。届时双方可以具体协商 30%一点网络股权也可以按照市场最新估值等价兑换微美光速股权。有关后三年公司成长及发展规划相关细节三年后另行协商。

3、易天互联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条款详情

(1) 微美光速收购易天互联 100%的股权。在没有完成承诺业绩之前，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估值，而是以易天互联完成业绩情况最终确认。如果易天互联最终完成业绩为 0 则估值为 0。股权转让后易天互联成为微美光速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两个月作为考察期，如果有业绩支撑，则拟计划收购款按照股权变更后如下方式支付股权投资款。

(2) 如果有业绩支撑，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收购款按照净利润达成情况以不高于 8 倍 PE 即不高于人民币 19,2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易成伟，具体为在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由微美光速将资金支付给原股东易成伟。投资款按照季度支付的原则是上季度的对赌完成为前提，每季度 5 号前必须要出具具体的财务报表作为业绩考核的基本数据。

(3) 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下：①从收到投资款后启动业绩对赌，以收款日的第二个月的一号为业绩对赌启动日。第一年度定义为投资资金到位后第二个月的一号到第十三个月三十号为一个年度，以此类推第二年度，第三年度；②业绩净利润对赌承诺为三年。运营净利对赌承诺：第一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0-2600 万元，第二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3200 万元，第三年度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4100 万元；③每年度业绩对赌净利润至少必须完成承诺的最低限度，若未达成对赌净利润最低限度，差额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差额部分 2 倍偿还给到公司指定账户；④若连续三年都完成净利润对赌，微美光速作为激励无偿返还 25%的易天互联股权给到老股东。届时双方可以具体协商 25%易天互联股权也可以按照市场最新估值等价兑换微美光速股权。有关后三年公司成长及发展规划相关细节三年后另行协商。

另协议中就持续服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微美光速与谢金龙之间的持续服务约定

在微美光速成为公司股东期间，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原股东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各方同意，原股东谢金龙应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的 5 年内持续服务于酷炫游，除非已取得微美光速的书面同意，原股东中每有一人从公司离职的，原股东应向微美光速支付 300 万元人民的补偿。原股东谢金龙，在承诺持续服务期间，若公司提前提出辞退情况，微美光速应向谢金龙支付 300 万元人民补偿，并偿还 100%酷炫游的股权给到原股东谢金龙。本框架协议签署的 5 年后，若原股东中有成员拟从公司离职，应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若原股东谢金龙承诺在离职 1 年内不从事与酷炫游有竞争的业务，公司董事会应予批准。

2、微美光速与孟小娟之间的持续服务约定

在微美光速成为公司股东期间，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原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各方同意，原股东孟小娟应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的 5 年内持续服务于一点网络，除非已取得微美光速的书面同意，原股东中每有一人从公司离职的，原股东应向微美光速支付 300 万元人民的补偿。原股东孟小娟，在承诺持续服务期间，若公司提前提出辞退情况，微美光速应向孟小娟支付 300 万元人民补偿，并偿还 100%一点网络的股权给到原股东孟小娟。本框架协议签署的 5 年后，若原股东中有成员拟从公司离职，应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若原股东孟小娟承诺在离职 1 年内不从事与一点网络有竞争的业务，公司董事会应予批准。

3、微美光速与易成伟之间的持续服务约定

在微美光速成为公司股东期间，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原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各方同意，原股东易成伟应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的 5 年内持续服务于易天互联，除非已取得微美光速的书面同意，原股东中每有一人从公司离职的，原股东应向微美光速支付 300 万元人民的补偿。原股东易成伟，在承诺持续服务期间，若公司提前提出辞退情况，微美光速应向易成伟支付 300 万元人民补偿，并偿还 100%易天互联的股权给到原股东易成伟。本框架协议签署的 5 年后，若原股东中有成员拟从公司离职，应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若原股东易成伟承诺在离职 1 年内不从事与易天互联有竞争的业务的，公司董事会应予批准。

鉴于微美光速为盟云移软的全资子公司，其向谢金龙、孟小娟、易成伟三人支付的投资总额占盟云移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截止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

问题 2、关于职工薪酬水平

请湘财证券对员工入职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71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71 人，12 月份公司实际记发工资的有 36 人，35 名员工刚入职，根据约定未记发工资；缴纳社保员工为 23 人，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是：13 名员工尚处在试用期内，与公司签署《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其他员工的社保正在办理过程中。

问题 3、关于商业模式

……公司近期通过发行股票融资，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但是公司业绩的实现仅仅是账面的数字。请你公司及湘财证券说明在此模式之下，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答复】

一、公司发行股票融资定价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VR/AR（即“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行业，尽管目前 VR/AR 行业处于起步阶段，但整个市场未来潜力巨大，根据 Digi Ccapital 预测，至 2020 年，全球 AR 与 VR 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 亿美元，而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BI Intelligence 的统计，2020 年仅头戴式 VR 硬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28 亿美元，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公司处于一个高速增长的行业，易于获得较高估值，例如与公司同期相关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1、根据暴风科技（300431）公告，2016 年 1 月暴风科技与中信

资本等 10 方签订《北京中芯铭弈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暴风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4335.9 万元向中芯铭弈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074 万元，4328.1926 万元溢价转入中芯铭弈资本公积金。该次投资定价为 562.5633 元/注册资本。

2、根据昆仑万维（300418）公告，2016 年 3 月昆仑万维以全资子公司宁波昆仑点金为投资主体，与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 万元获得东方富海持有的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714%的股权，认购蚁视科技注册资本 19.2855 万元；与萍乡市鑫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00 万获得馨悦投资持有的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平台 Nibiru 游侠，简称“Nibiru”）1.6630%的股权，认购 Nibiru 注册资本 1.3889 万元。上述交易投资定价分别为 20.74 元/注册资本和 432.00 元/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股票融资定价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公司目前已经组建了 VR 技术方面的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来自美国有专业经验的博士，在应用软件开发领域有比较完善的美国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市场应用、规模化运作和资本支持方面为未来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三、公司发行股票融资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3.6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87 元，基本每股收益-0.04 元。尽管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但同期融资的中芯铭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3.03 万元，可见净资产不是本行业融资定价的主要依据，但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四、公司发行股票融资定价是向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定向发行方案公告后，盟云移软与意向投资者进行了接触沟通，最终将发行价格定为 48 元/股。

因此，盟云移软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